

附件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勒泰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阿勒泰市解放南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消防及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勒泰市解放南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消防及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阿勒泰市泰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3515.291154万元，资产总额为4183.5468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阿勒泰市泰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也菲

